



通知公告 /

学院概况
党建工作
本科教育
研究生教育
科学研究
学科建设
学生工作
招生就业
工会工作
院友之家
国际交流

通知公告

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湘潭大学自动化与电子信息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发布者： / 发布时间：2022-03-27 / 点击量：18615

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号）、《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2022〕2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和《湘潭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做好我院2022年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确保安全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稳妥做好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复试工作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客观评价、以人为本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确保生源

二、组织管理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兼学院复试录取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组长：姚志强

副组长：金义华周彦

成员：段斌易灵芝张东波李志军

职责：实行组长负责制，领导和统筹管理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和疫情防控工作。学院研究生干事负责协调好全院的复试具体

2.学院复试监督小组

组长：金义华

成员：郭凤安文林波

职责：全面监督、检查学院复试、录取和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6.学院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各学位点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具体实施本学科的复试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学科复试小组成员由一般不少于5人且具有副称的教师组成（博士等同副教授职称），复试小组组长一般由相关学位点负责人担任，同时配备一名秘书安排并记录复试情况以备

三、招生计划

学院计划招生指标如下：

专业/类型	计划招生指标
080800电气工程	19人（含推免生2人）
081000信息与通信工程	19人（含推免生1人）
081100控制科学与工程	18人（含推免生1人）
085800能源动力	41人
085400电子信息	76人

备注：根据复试情况，实际各专业录取人数可能会略有调整，具体以实际招生人数为准。

四、复试基本条件

1.我院080800电气工程、081000信息与通信工程、081100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均执行教育部《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类地区对应复试分数线。

2.依照学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我院自主划线专业及分数如下：

专业/类型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085800能源动力（全日制）	328	38	57
085400电子信息（全日制）	289	38	57

3.考生初试成绩达到我院专业复试线，同时符合《湘潭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且资格审查合格。

4.我院各专业不接收破格复试。

5.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6.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复试分数基本线：执行《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B类地区本线。

7.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B类地区对应的复试分数基本线。

8.已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推免生在推荐阶段已进行了复试，不再参加本次复试，也无需网上缴纳复试费用。

五、调剂

1.调剂的基本要求

-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 考生初试成绩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A类地区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及我院调入专业的复试分数线要求。
-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要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相同（考生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目的视为相同）。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初试英语（一）的，可以调入英语（二）的专业，反之不可调；数学（一）的，可以调入数学（二）的专业，反之不可调。
- (5) 接收调剂考生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考生填报的调剂志愿为依据。
- (6) 我院各专业接收调剂的基本条件：

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00）：

- a、本科专业为电气类、电子信息、通信工程、自动化、建筑电气与智能化、计算机等信息类相关专业；
- b、初试成绩总分要求：政治+英语一+数学一≥190分，通过CET四级；

c、同时具备以下优异学业成绩之中的任意一项：（1）通过CET六级；（2）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3）本
名前30%。

电气工程（080800）、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00）：

a、本科毕业专业为电气类、电子信息、通信工程、自动化、建筑电气与智能化、计算机等信息类相关专业；

b、初试成绩总分要求：政治+英语一+数学一≥180分，通过CET四级；

注：填报调剂志愿时，须注明考生所具备的优异学业成绩的具体信息。

其它专业不接收调剂。

（7）对于同一批次申请我校同一学院、同一专业，且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即考生一志愿为同一所高校，同一个学
考试科目完全一致），在符合学院选拔条件的情况下，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8）对同一批次申请我校同一学院、同一专业，但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由于考生一志愿报考高校差异，考生总
性，学院将综合考生初试成绩、专业相关度等因素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2.调剂的基本程序

（1）研究生院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调剂信息。

（2）考生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提交调剂申请。

（3）学院根据调剂规则遴选符合条件的考生，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通知考生复试。考生需及时查看“复试通知
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

（4）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上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请登录湘潭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yjsglxt.xtu.edu.cn/ksxt/login.aspx），根据网站提示输入账号及密码进行复试缴费。自接收我校复试通知起24小时内未缴
为自动放弃我校复试资格。

（5）调剂复试完成后，学院上报拟录取结果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汇总拟录取结果上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核通
过调剂系统向学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接受拟录取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6）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对拟录取考生进行终审，审核未通过者，将取消录取。

六、复试安排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要求和我院实际情况，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使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招生进
(https://bm.chsi.com.cn/ycms/stu/)。

1.复试时间

（1）一志愿复试时间及安排（如有变动见学院通知）

专业（分组）	时间	具体安排	负责 单位	
085400电子信息	2022年4月1日(08:00 - 23:00)	复试面试【专业笔试、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 口语测试】	各学 位点	；
085800 能源动力	2022年4月2日(08:00 - 23:00)	复试面试【专业笔试、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 口语测试】	各学 位点	；
081000信息与通 信工程	2022年4月7日(08:00 - 12:00)	复试面试【专业笔试、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 口语测试】	各学 位点	
080800 电气工程	2022年4月7日(08:00 - 23:00)	复试面试【专业笔试、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 口语测试】	各学 位点	
081100控制科学 与工程	2022年4月7日(08:00 - 23:00)	复试面试【专业笔试、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 口语测试】	各学 位点	

备注：

（a）专业笔试：主要为专业课考试，满分为100分，以现场口头作答的形式在面试中进行。

(b) 综合面试：满分100分，含形势与政策、综合问答等。

(c) 外语听力及口语考试：满分100分，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

(d) 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2) 第二批为调剂考生复试。调剂考生复试在2022年4月10日 - 2022年4月20日内完成。具体安排将于后续公布。

2. 资格审查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都必须在复试进行资格审查，考生需在复试前向学院提交下列材料（电子版）：

(1) 本人有效身份证照片。

(2)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照片。

(3) 往届考生需提交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持国外学历的考生，还需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留学认证材料照片。

(4) 未毕业自考生，还需提供考籍卡（证）照片。

(5)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资格审查时需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报名以来工作单位的工资流水证明、社保证明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6) 湘潭大学硕士研究生考生现实表现情况表（情况表需由本人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开具相关证明）。

3. 缴纳复试费（120元/次）

收到复试通知后请登录**湘潭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bm.xtu.edu.cn/logon>），招生项目为“硕士研究生”，准考证号（15位数），初始密码为有效居民身份证号码，居民身份证为18位数字（最后一位为X），登录系统后，进入“复试须知”说明缴纳复试费。由于数据更新延迟原因，调剂考生请在收到复试通知12小时后登录系统缴费。**复试费一经缴纳，概不退回。**

4. 复试方式和内容

(1) 专业笔试：主要为专业课考试，时间一般不少于5分钟，满分为100分，以现场口头作答的形式在面试中进行。复试考试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要求考生复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

(2) 综合面试（含形势与政策）

主要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进行考察，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满分为100分。

a.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立场、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b. 专业素质和能力：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c. 综合素质和能力：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5分钟，满分100分，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

(4) 加试

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具体加试科目见招生简章），满分为100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总分，但任意一门不及格（低于60分）者将不予录取。

(5) 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

(6) 入学后，我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

七、录取

1.总成绩的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B和初试成绩A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复试成绩B为专业笔试、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加权之和。

复试总成绩按以下公式计算：

- (1) 初试成绩A为初试总成绩换算成百分制后所得分数；
- (2) 复试成绩B = (B1 (专业笔试成绩) *0.1+ B2 (综合面试成绩) *0.7+ B3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 *0.2) ；
- (3) 最后总成绩C = A*0.7 + B*0.3。

2.录取规则

(1) 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根据学校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和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 录取规则：学院各专业对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复试考生分别按总成绩排序。先录取一志愿报考我院该专业的考生，剩中按总成绩排名进行录取。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 a.复试成绩B不合格（60分以下）者；
- b.思想政治素质或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c.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任意一门不合格者（60分以下）；
- d.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 e.体检不合格者；
- f.经查实，复试过程中有舞弊者。

(4) 我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所有拟录取考生（含一志愿）发送拟录取通知，所有考生必须在通知发送后的24小时内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5)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做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录取。

(6) 拟录取的考生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1个星期内，将《湘潭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现实表现情况表》（附件2）原件寄达对考生表现情况进行审核，未按时邮寄或审核不合格者将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7) 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学院和学校同意后，可以在2022年5月30日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2年再入学。

(8)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

(9) 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

3.录取类别

(1) 录取时应确定学习方式、就业方式。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校全日制招生专业仅招收非定向就业考生（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除外），非全日制招生专业仅招收定向就业考生。学习方式确定，不得更改。

(2) 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往届生须凭《调档函》于6月1日前将全部人事档案寄达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须凭《调档人事档案寄达我校。

（3）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根据教育部规定，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须于单位签订的定向就业合同和《湘潭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一起寄达录取学院。协议上的用人单位与网报名时填写的须作出说明。

（4）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不能按期调取人事档案的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5）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不能按期寄达两种类型的定向就业合同（一种与用人单位签订，一种与招生单位，即《湘潭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两种类型的合同，缺一不可）的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4.学费及奖助学金

学费标准以湖南省发改委最新文件为准。学业奖学金及助学金的发放标准均按学校有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5.导师分配

导师分配由“考生-导师”双向选择确定。由于疫情限制师生未能充分交流，学位点可选择在新生入学后再双向选择确认指导。

八、复试监督和复议

1.学院的复试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和监督，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组负责，学院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2.学校的复试工作由纪检监察部门和研究生院进行全面监督。

3.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名单由研究生院进行公示。

4.公示期内，考生的投诉、申诉由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受理。对投诉和申诉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九、体检

我校复试阶段不统一组织体检。考生在确认拟录取后1个星期内，将个人有效体检报告（二甲医院以上，拟录取前三个月内均院，未按时邮寄体检报告或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录取资格。体检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

十、学费标准

学费标准以湖南省发改委最新文件为准。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考生未按规定时间参加我校复试视为自行放弃。

2.对填报虚假信息、提交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的考生，我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分第33号）进行严肃处理，并通知考生所在单位（学校）。

3.考生可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和初试成绩，我校不提供考生的准考证和初试成绩打印。

4.请考生保持报名时所填联系电话的畅通，以免影响复试、录取等工作。

联系电话：研招办0731-58292051纪委、监察专员办0731-58292015

自动化与电子信息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731-58292863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湘潭大学自动化与电子信息学院。

湘潭大学自动化与电子信息学院

2022年3月26日

附件1：《湘潭大学2022年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复试承诺书》

附件2：《湘潭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现实表现情况表》

